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5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8日以深人社认字（南）【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为申请人是在工作中受伤又是单位领导安排的工作，故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南）【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非因工作原因而致摔倒受伤。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受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员刘×安排整理线路而致摔伤。对于上述申报，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不予确认，认为整理线路的工作已经外包给其他公司，刘×并未安排申请人整理线路，有关线路系申请人为了看电视而私自拉设。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了申请人主张的目击证人朱×亦称申请人系私自整理线路而受伤。刘×亦向被申请人陈述称其并未安排申请人整理线路。被申请人经核实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资料，可以确认申请人系在宿舍内整理线路而意外受伤，不属于工作场所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属于非因工作原因而致摔倒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不认定其属于或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刘×的安排下整理线路安装应急灯时意外受伤。被申请人认为，认定为工伤应当同时符合三个因工要素：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而本案中，申请人系在休息期间，在宿舍（非工作场所），非因工作原因意外受伤。另申请人在复议阶段新增一个所谓“事实陈述”，称发现装修工未完成工作后致电报告刘×，刘×亦电招装修人员当晚返回仓库进行处理，而后再次发现未完工作（屋顶的线路和应急灯未处理），便和朱×一道继续完成线路整理和安装应急灯的工作。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主张不仅不能证实刘×安排申请人整理线路的情形，反而印证了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外包给专业公司处理”主张客观属实，申请人陈述的“再次发现未完工而后主动整理”不符合常理，既然第一次发现未完工而报告刘×并要求施工单位返工，那么按常理推测，第二次发现未完工后，仍应报告主管并交由专业人员完成，这也符合申请人自称“怕高”的生理特点。

经查：2017年10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担任仓库保安职务，于2017年6月19日22时30分，受公司负责消防安全的刘×安排把电线复位，其在对电线复位时意外摔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门诊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四份自述材料、委托书、声明书、仲裁裁决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根据举证规则，被申请人向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及情况说明，称申请人系其员工，申请人所称24小时值班以及刘×安排其将电线复位的情形不属实，申请人私自改动公司线路被批评后，又在私自整理线路时意外受伤，不属工伤。另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还提交了施工制作合同、公司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工资表、银行电子回执、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监控截屏、监控视频资料、视频内容说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朱×、刘×、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南）【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2017年6月19日22时30分左右意外摔伤是否因工作原因导致。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深劳人仲案[2017]××号仲裁裁决书，可以认定申请人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于2017年6月19日22时30分左右，从事领导刘×安排的工作时从梯子上意外摔落受伤，并提交了李×的证人证言。但据被申请人的调查，李×只是园区保安，并不是当时的目击证人。相反，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对目击证人朱×、刘×所作的调查笔录、仓库的监控视频资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不是因工受伤，而是私自整理线路时不慎意外摔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当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南）【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